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義鄉社字第115001274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一甲3號議決通過（115年8月7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5000067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
- 四、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鄉長黃政傑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義鄉社字第1150012746號

附件：「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修正「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鄉長黃政傑

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為落實照顧本鄉老人福利政策，減輕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負擔，已發揮一定成效。

惟現行補助作業須由受補助人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增加民眾申辦負擔。為簡化補助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除受補助人死亡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改採主動補助機制辦理；另配合機關名稱變更、法規體例及文字用語修正，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所簡稱規定，並明確本鄉定義，以利條文適用。（修正第一條）
- 二、配合主動補助機制，除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受補助人無須提出申請，爰刪除申請文字；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第三條）
- 三、明定當年度符合補助資格者之核發方式。（修正第四條）
- 四、配合主動補助機制，明定符合資格之受補助人由本所造冊後撥付補助款，無須提出申請。（修正第五條）
- 五、明定受補助人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者須檢附文件提出申請。（修正第六條）
- 六、明定申請文件不齊全之補正規定及檢附不實文件之處置。（修正第七條）
- 七、配合主動補助機制及實務執行需求，調整戶籍異動、資格喪失、補助款撥付及經費支應等相關規定。（修正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八、配合條文修正及法規體例調整，修正施行日期規定。（修正第十一條）

嘉義縣義竹鄉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義鄉社字第 1130011445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義鄉社字第 11500127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轄內（即嘉義縣義竹鄉，以下簡稱本鄉）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如下（以下簡稱受補助人）：

- 一、 本鄉六十五歲以上且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 本鄉未滿七十歲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 三、 本鄉六十五歲以上領有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前項受補助人須於各審核補助期間之末日往前推算持續設籍本鄉滿一年。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重複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及領有重度或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六十五歲以上之具有榮民證及榮民遺眷證者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 三、 其他健保費自付部分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

第四條 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

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全額補助；超過者，補助前項金額。已獲政府機關部分補助者，僅補助其未獲補助部分，補助金額依前項之規定。

前三項之補助金額以前一年度健保自付額為限。當年度符合第二條補助資格者，自保費減免當月起計算補助金額，並於次年度補助。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受補助人，由本所造冊後，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六條 受補助人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者須檢附相關文件並填寫附件表格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專案簽報鄉長核定後辦理。前項受補助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順序提出申請，並應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

受補助人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請者，以補發前一年度健保自付額為限。

第七條 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申請文件不齊全且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受補助人所檢附之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應繳回核發之補助款。



- 第八條 受補助人於本所造冊或審核補助期間戶籍遷出本鄉或喪失第二條規定資格者，不予核發補助；已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九條 本補助款以受補助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撥付，或其繼承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不得要求提領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如提供非義竹鄉農會帳戶者，須扣除手續費。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遇經費短絀或用罄，得經公告後停止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議決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